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2,626.20港元,組成認購時應付價格總額。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前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公佈。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供認購之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接配售(並無計及任何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選定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淨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向選定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